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10989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方正电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1725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方正电机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方正电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方正电机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方正电机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方正电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b>小 计</b>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b>小 计</b>										
<b>总 计</b>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方正电机（德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00.00	107.20	6,500.00	13,507.2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嵩县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93.75	3,250.00	164.53	3,250.00	3,258.2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方正（湖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94.50	1,150.00	92.62	2,392.62	1,744.5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丽水方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50.00	500.00	61.84	711.84	1,2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方地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3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星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0.00	68.41	3,250.00	68.4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2.73		38.18	4,640.9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ELECTROBUS EUROPE ZRT.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69.54	-207.63	214.72	2,063.04	1,113.5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b>总 计</b>				15,110.52	28,142.37	747.50	22,808.41	21,191.98		

本表已于2023年4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